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89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形成有效决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汪泉先生召集。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共334名，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6,467.00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69.4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意根据《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和《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设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6,467.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持股计划》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选举王永海先生、汪泉先生、张乐先生为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上述委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不属于公司 5% 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管理委员会委员中汪泉先生系公司董事会秘书，除此之外，管理委员会委员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关联人王永海先生、汪泉先生、张乐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374.2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不含回避表决份额）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现授权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 6、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7、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 8、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 9、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处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10、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 11、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 12、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分配方案以及相关处置事宜；
-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6,443.8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99.64%；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23.2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36%。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